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982號

原告 禾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英凱

訴訟代理人 蕭玉琳

被告 黃世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50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8,5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持有被告簽發、發票日期民國108年12月6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8,500元、票據號碼FD0000000號之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未料，屆期提示時竟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退票。屢經催索，未予置理。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答辯略以：原告所執系爭支票，係由訴外人梁弘昇所盜開，其已對梁弘昇提出偽造有價證券之告訴，刻正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

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亦有明定。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係謂票據所表彰之權利，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如當事人發生爭執時，仍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以蓋章代票據上之簽名，其蓋章通常必出於本人之意思，上訴人既承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下之印章為其所有，則就該印章係被訴外人盜用之事實，自應由其舉證證明。文書內印章及作押既均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而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如主張印章被盜用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9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後遭退票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被告雖抗辯系爭支票係遭梁弘昇盜蓋云云，惟被告僅提出刑事傳票乙紙，此外再未就系爭支票遭梁弘昇盜開之事實舉證以明。且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被告告訴梁弘昇偽造有價證券乙案，業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該署109年度偵字第5707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基於以上事證，難認被告上開所辯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發票人責任等語，尚非無據，應堪採信。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500元，及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俊明

附表：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
FD0000000	58,500元	黃世富	108.12.06	108.12.06